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2694號



主旨：公告本會一百十一年度「智慧農業成果擴散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
第一項第八至九款、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補助對象：

- (一)農企業：指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為主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二)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漁會及農業合作社。
- (三)農業產業團體：指農、林、漁、畜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並經政府核准立案設立之非營利組織團體。
- (四)科技服務業者：指依法登記成立，提供各種新興科技工具



或創新服務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依申請日前1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為準)，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二、補助比率：每一申請案之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主任委員 傅吉仲

